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)														
	公	務	項	目	及	內容	決		行		權	責		
承辦機關							第四	層	第三層	哥	第二層	第一層	會辦機關	備考
(單位)		項目			內容	ξ.		長	單(立村管	機關	市長	(單位)	1角 25
地 方	地價	稅、田	賦稽	一、土地	稅法	第 40 條地								
稅務局	徴			價彩	记開徵	6日期之訂	擬勃	庠	審核		核定			
地價稅科				定。										
				二、桃園	11市地	2價稅開徵	上マ かわ	立	安拉		壮宁			
				公告	;		擬辨		審核		核定			
				三、地價	貞稅、	田賦減免	•							
				之核	定:									
				(一)土地	也稅減	戈免規則第								
				8 俤	第 1	項第5款								
				中:	其他	也為促進公	操辦	庠	審核		審核	核定		
				眾利	月益之	2事業,其		'						
						美用地申請								
				減免	色事項	[之核定。								
						戈免規則第		ļ						
					•	項第1款								
					•	B校、第 2								
					•	工學術研究	擬辨		審核					
						55款之私								
						対濟慈善各		庠			核定			
						其有收益之								
						5.將全部收 3.故名 立 束								
						月於各該事 青減免事項								
					文中的 亥定。									
						 战免規則第								
						4 第 2 項、								
						之5減免事	擬朔	庠	審核		審核	核定		
					1 恢									
										\dagger				
						未减免土地		庠	審核		審核	核定		
				案件		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\$ 7.C)**	'	B 10		H 12			
	1			余 个	1 ⁻ ~									

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)																		
	公	務	項	E	1	及	內	容	決		彳	<u> </u>		權		責		
承辦機關									第四	層		三層	第-	二層	第-	一層	會辦機關	備考
(單位)		項目				內容			股	長	單 位主 管		機首			長	(單位)	
地 方	地價和	锐、田)	賦稽	四、	地價	稅累	進起	點地										
稅務局	徴				價核	定:	平均	地權										
地價稅科					條例	施行	細則第 27				古	由山	14:	1335				
					條規	.定,	累進	起點	擬発	件	番	核	核定					
					地價	報請	內政	部、										
					財政	部備	查。											
				五、	稅捐	稽徵:	法第	10 條	-									
					公告	事項	之核	定。	擬弟	觪	審核		審核		核定			
地方	房屋和	· 稅稽徵	ί.	- \	桃園	市房	屋稅	徴收										
稅務局					率之	修訂	0		擬弟	觪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房屋稅科				二、	房屋	稅條	例第	11 條										
					房屋	標準	價格	評定	擬弁	觪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		事項	0												
				三、			-	10 條	擬発	姶	粂	核	寀	核	敖	定		
					公告	事項.	之核	定。	7×C 7	ντ 	183	· 10	187	14	12			
							屋稅	開徵	擬弟	觪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	公告								,,,					
			五、				15 條											
							(依工 · 會申	፲ ቲマ ት	u <i>ð</i> r	古	• 1÷	宓	14.	14:	占			
						-		曾中之核	擬発	狎	審核	審核		核定				
					明定。	, <i>)</i> U =	7 7	~ 10										
			六、		稅條	例第	12 條	;										
								期之	擬弁	觪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		訂定	0												
地 方	一、使	用牌	照稅	- 、	稅捐	稽徵:	法第	10 條]tマ →	uò	1.3.	· 1÷	rà:	1+	14	户		
稅務局	稽	徵			公告	事項.	之核分	定。	擬弁	洋	番	核	番	核	核	定		
消費稅科				二、	桃園	市使	用牌	照稅	Jez a	अ के	体	: 17:	14.	宁				
					開徵	公告	0		擬発	/「	番	核	杨	定				
				三、		市使事項		¹ 照稅	擬辨	觪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
	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)													
	公	務	項	目	及	內	容	決		行	權	責		
承辦機關								第四	1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會辨機關	備考
(單位)		項目			內容	\$		股	長		機 關首 長	市長	(單位)	D4 · J
地方稅務局		娱樂稅和	音徵		園市始 修訂。	异樂稅	稅率	擬	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	
消費稅科				二、稅才公分		法第] 之核定		擬著	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=	、 特別 課、 臨 稅課、	時		·	果、 附		擬	辨	審核	核定			
		加稅課徵	稽	二、稅 ¹ 公 ⁴		法第1 之核定		擬	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	